

111 年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經費」申請補助資訊（寺廟、學校、民防團隊）

一、補助依據：

（一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

（二）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

二、補助對象：立案且地址設於本區之宗教團體、各國中小學校、民防團隊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暨宣導珍惜水資源（體育、節慶、文康、觀摩、教育文化等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申請公文及活動計畫書各一份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每案至多 2 萬元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111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經費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本所民政課，寺廟、學校承辦人：黃小姐，電話：6512003 分機 124；民防團隊承辦人：江先生，電話：6512003 分機 122。

※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